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十條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一、本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(下稱本堂)因應近年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，為其符合管理措施之必要性、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，並以永續經營之策略為方針，將訂定111年本堂增建二樓櫃位之繳納費用規範。故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，有關二樓東區一排至五排小櫃、大櫃收繳費用，且明定其餘二樓櫃位維持原費用之規定。

。